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数额限制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 --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易基中小”，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数额限制，调整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2）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A”）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的 7 年内（含 7 年）为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本基金采取分级运作方式，7 年届满后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此外，若本基金在最后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发生分级运作期提前结束的情形，本基金将提前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

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